

112-114 年產業人才培訓據點計畫-ESG 人才培訓據點勞務採購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委託辦理

訓練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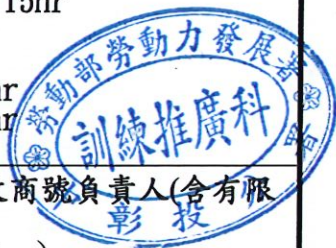
結訓合格，輔導就業

招訓簡章

核准字號：中分署訓字第 1140700703 號

ESG 永續減碳暨能源管理人才培訓班 / 238 小時 / 招訓人數 30 名

課程內容	01. ESG 法規與溫室氣體盤查理論 / 4hr	13. 永續報告書分析與撰寫實作 / 9hr
	02. 溫室氣體定義與量化實務 / 20hr	14. 減碳方案設計與實務 / 12 hr
	03. 組織碳盤查實作 / 7hr	15. 企業永續經營與綠領人才職涯發展 / 9 hr
	04. 產品碳足跡盤查重點 / 6hr	16.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 / 2hr
	05. 產品碳足跡實務 / 7hr	17. 求職技巧與履歷撰寫 / 2hr
	06. 能源管理實務 / 45hr	18. 資通訊科技概念 / 6hr
	07. 碳權交易與應用 / 6hr	19. 專案設計與管理 / 15hr
	08. 碳中和實務分析 / 6hr	20. 專題實作 / 14hr
	09. 永續報告書準則與實務 / 21hr	21. 性別平等 / 3hr
	10. ESG 實務與企業永續 / 21hr	22. 職場身心安全 / 3hr
	11. 永續風險管理與利害關係人分析 / 14hr	23. 發表成果報告 / 2hr
	12. 永續風險管理與利害關係人實務 / 4hr	



招訓對象 ● 以年滿 15 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並不得招收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自營業者或在職者參訓。
(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無就業意願或有升學計畫者請勿報名。)

訓練日期 114 年 03 月 17 日 ~ 114 年 05 月 13 日。
(訓練單位得依招訓情形辦理訓練期程延後，如遇有延後開班情形者，將另行逐一通知報名民眾)

就業方向 ESG 永續發展人員、ESG 輔導顧問師、ESG 能源管理師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 12：00，下午 1：00 ~ 5：00，每日共 7 小時。

報名/上課地點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 38 路 189 號 ☎ (04-23505038#03541、80682)

報名及甄試 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0 日下午 3:00 截止，並於 114 年 3 月 12 日辦理甄試，經甄試合格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訓。
甄試範圍：甄試採筆試(ESG 淨零減碳及永續發展基本的專業知識選擇題 20 題與問答題 1 題)及口試面談(評量比重以參訓歷史 30%、參訓適性度 30%、參訓動機為 20%、就業情形及規劃 20%)。
(依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 10 條規定，甄試成績不公告，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錄取名單公告 3 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受理，且複查以 1 次為限，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

訓練費用 ●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特定對象之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經公立就業中心(站)認定之二度就業婦女、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符合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新住民(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2.前項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犯罪被害之失業者與犯罪被害人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訂「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補助計畫」之自立少年資格、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失業業者、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者、高齡之失業者、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政府補助訓練經費 100%，全額免費。
● 一般國民失業者：政府補助 80%，個人僅需自負 20% 訓練費用 \$6,947 元。

報名應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寫報名表一份，並繳交 1 吋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驗畢不退還）。 ● 失業者報名時，應繳交簽名切結之「報名參訓切結書」，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 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檢附推介單（依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失業者應於報名截止前，經公立就服機構完成推介後，持推介單向訓練單位報名）。
結業證明	學員完成全期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就業。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失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計畫為限。 ● 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 ● 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之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 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班外，一律不予退還。 ● 費用包含教材書籍、講義等，無須再繳任何費用，訓練期間並享有勞工保險（職訓保）。 ● 職訓生活津貼補助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需於報名時提示「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方可申領。受訓期間，由勞工保險局每月按申請人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發給，最長補助六個月，如中途離訓或退訓者，由訓練單位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放。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於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請領職訓生活津貼。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適用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原住民、中高齡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獨力負擔家計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高齡者（逾 65 歲以上）及經公立就業中心認定之二度就業婦女，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身分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俾於錄訓後由訓練單位彙整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提出申請。 ★ 非自願離職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等詳細申請辦法及資格，請洽各公立就業中心（臺中就業中心，請先電洽預約：04-22225153、地址：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之 1 號（不含鄉鎮就業服務臺）。（為避免影響個人報名期程，請以報名截止前 2 週預約為佳。） ★ 補助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已領取軍人退休俸或公營事業退休金者，不得領取。但前項人員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申領職訓生活津貼。（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適用就業保險法所列非自願失業者） * 若同時具有非自願性離職（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相關申請身分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 符合申請條件者，2 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性質之津貼或補助，最長以 6 個月為限；申請人如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 領取津貼者有不實領取或經原發給津貼單位撤銷、廢止、終止津貼給付時，應繳回已領取之津貼，且二年內不得申領本辦法之津貼。（適用就業服務法所列失業者） * 申領期間，若經查證發現有工作事實或參加勞工保險者，依規定請學員辦理退訓並停止發放本津貼。



課程介紹影片
之 QR code

版本：1130111

ESG 永續減碳暨能源管理 人才培訓班



【淨零時代，智領未來】

中勞訓字第1140700703號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加劇，各國政府、企業與社會各界正積極推動淨零排放的目標，以應對日益嚴峻的環境挑戰。淨零排放已不再只是環保領域的關鍵議題，更是未來經濟發展的核心驅動力。學員在規劃未來職涯時，必須將永續發展視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提升個人的競爭力，並迎接企業對具備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知識與技能專才的強烈需求。



課程特色

專長/培養第二專長、提升專業技能
人脈/業界講師實務教學、累積產業資源人脈
就業/轉職輔導、結訓後辦理企業媒合就業



課程時間

上課時間：114/03/17-114/05/13
上課時數：238小時
上課地點：中國生產力中心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8路189號)

SIGN UP

敬請把握 3月10日15:00截止報名

於3月12日辦理甄試及審理作業將依報名順序通知甄試作業



補助資格

符合資格之特定對象100%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一般職前身分者自付20%訓練費用。

- 1 年滿15歲以上之待業者、具工作意願、欲轉職者或初次就業，曾有勞保記錄。
- 2 符合資格之對象，可享生活資助補助；15-29歲青年可領取學習獎勵金。
- 3 報名參訓須以結訓後直接就業為目標。

CO2



課程地圖

成果	專題實作/研討、發表成果報告		
永續發展	永續報告書準則/分析/撰寫實作	永續風險管理與利害關係人分析/實務	企業永續經營與綠領人才職涯發展
ESG實務	碳權交易與應用 碳中和實務分析	減碳方案設計與實務	ESG實務與企業永續
低碳管理	ESG法規與溫室氣體盤查 溫室氣體定義與量化 組織碳盤查實作	產品碳足跡盤查重點/實務	能源管理實務
通識	職場身心安全、性別平等 資通訊科技概念、專案設計與管理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求職技巧與履歷撰寫		

